#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

## （2000年5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献血工作，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并推动公民献血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医疗用血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献血指导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献血管理机构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实施本区域年度献血指导性计划。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安排的献血指导性计划，动员、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健康适龄公民自愿参加献血。

第五条 出现自然灾害、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临床用血不能满足需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临时指定单位组织公民自愿参加献血。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宣传、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献血社会公益性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血液科学知识的教育。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

鼓励依法成立的无偿献血者协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血站参与公民献血工作。

第八条 血站应当合理设置采血点或者使用采血车，便利献血者献血。

血站在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临时采血点或者使用采血车，依法采集血液时，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监察等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和提供方便。

第九条 血站采血前必须对献血者进行献血知识的宣讲和解释，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采血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通知献血者，指导献血者作进一步检查和诊断，并对其病情保密。

第十条 边远地区或者所在地无血站（中心血库），在临床急救需要输血而血站（中心血库）又无法及时提供时，具备国家规定采血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

医疗机构临时采集血液的，应当负责为献血者补办《无偿献血证》或者填写献血记录。

第十一条 公民首次献血的，由血站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多次献血的，由血站负责在《无偿献血证》上填写献血记录。

各级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应当进行登记，并建立详尽档案。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持身份证直接到依法设立的血站或者由血站设置的采血点献血。献血量计入本单位或者本区域的年度献血指导性计划完成数。

第十三条 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下列规定享受用血优惠：

（一）献血者累计献血八百毫升以下的，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临床用血，可以累计按其献血量的三倍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后临床用血，可以累计按其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二）献血者累计献血八百毫升以上的，可以终生免费临床用血。

除献血者本人按上款规定享受的用血优惠外，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累计按献血者的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本条例所称的免费用血，是指免交公民临床用血时依法需交付的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十四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根据第十三条规定享受免费用血的，医疗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办理免费手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采供血设备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至十倍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办理免费手续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办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付免费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